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士東國小

115-2-115-004 唐0歲	115-2-115-032 蔡0辰	115-2-115-043 江0妍
115-2-115-058 楊0妮	115-2-127-008 游0軒	115-2-127-013 鄭0岑
115-2-128-001 盧0駿	115-2-128-002 江0行	115-2-128-008 梁0岑
115-2-128-036 陳0昕	115-2-128-056 吳0樂	115-2-128-063 陳0碩
115-2-128-074 姜0烽	115-2-128-076 許0語	115-2-130-002 張0柔
115-2-132-007 李0泫	115-2-132-028 周0緯	115-2-132-030 李0澂
115-2-132-033 顏0嫻	115-2-132-034 杜0葳	115-2-132-036 邱0笙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